

2018 年度仁化县环境保护局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，为本级单位仁化县环境保护局。仁化县环保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正科级行政单位，内设 4 个股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监督管理股、环境规划与污染控制股、环境监察分局。下属事业单位 2 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环境监测站（一类事业单位，独立核算单位），环境信息中心（二类事业单位）

仁化县环保局主要职责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，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，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。

（二）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、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、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指导协调全县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。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，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，牵头完成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排污费的征收、管理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保护资金。

（五）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

组织环境影响评价，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，按权限审批区域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六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对大气、水体、土壤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的防治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，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、排污许可证、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（七）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。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，指导、协调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，指导、协调全县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。

（八）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重大环境信息。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，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，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。

（九）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（十）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。协助省和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，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，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，参与反生化、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环保局核定行政编制 16 人，其中，在职 15 人，离退休人员 5 人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，实有 2 人。核定事业编制 10 人，实有 9 人，退休人员 2 人。仁化县环境监测站核定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 14 人，其中，在职 12 人，退休人员 4 人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人，暂无人在岗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，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重大环境信息；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；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376 万元，比上年 334 万元增加 33 万元，增长 1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了项目资金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376 万元，比上年 334 万元增加 33 万元，增长 1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7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增加了项目资金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32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6%。

与上年减少 3 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2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5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3%。与上年增加 45 万元，增长了 85%。增长原因是增加了党建经费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），较上年持平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636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5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2 万元、差旅费 1 万元、会议费 0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1 万元、电费 5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、其他费用 616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仁化县第二次全国污染工作等工作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345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76 万元，通用设备 145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24.6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